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7 月 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要求在大潭道山翠苑門口設置郵筒**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7/12 號)

有委員要求儘早在大潭道山翠苑門口設置郵筒方便居民。有委員查詢相關部門的角色、回覆所需的時間、工程何時展開及完成等。

**II. 促請遷移阻礙行人的消防躉**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8/12 號)

多位委員支持遷移望隆街行人路的消防栓至合適位置，在不影響消防安全下，減少對途人造成阻礙。多位委員不認同因為個別人士的反對而還原已遷移的消防栓。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以免水果檔阻擋消防設施。有委員建議相關部門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合適位置遷移消防栓。

有委員查詢上址的水果檔有否佔用公共空間、消防栓周邊是否必須不受遮擋及預留空間、工程遇居民反對時警方可否提供協助等。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I. 關注東區區內未有設立無障礙通道樓宇的情況**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9/12 號)

多位委員關注東區人口老化，而不少早年落成之樓宇尚未設立無障礙通道。多位委員分享與大廈法團商討及協助殘疾人士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後，成功於屋苑設立無障礙通道的經驗。多位委員不滿相關政策局及機構不出席會議。有委員認為有關條例缺乏成效。有委員指相關部門的設計指引並不足夠。

有委員查詢為何 1984 年後落成的樓宇仍未設有無障礙通道、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詳情、標準斜道所需的空間、相關部門會否向大廈法團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如何協助缺乏空間的樓宇興建無障礙通道、輪椅升降台是否合乎法例要求等。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